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3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并通过传真签字的方式将表决结果送达至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玉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1.9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针对此议案已发表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

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并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5月29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3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针对此议案已发表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